

第三案：「擬定善化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一、109年6月發布實施之「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以下簡稱善化四通)，考量南科特定區及周邊主要都市(如安定、新市、官田等)之發展，針對當時現況人口已超過計畫人口及都市發展用地幾近飽和問題，於計畫中酌予提高計畫人口，以符人口成長趨勢，同時也預留南科特定區就業人口進駐、移居人口遷入需求。此外亦針對都市發展儲備腹地進行盤點，審議期間採納人民陳情意見，由都市發展融合、生活機能補足、區位條件合宜等面向，研擬農業區變更指導原則，並納入計畫書後續辦理事項，以期透過農業區轉型釋出，適度補足都市發展用地。

本案係依循上述善化四通之指導原則，由申請單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整合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提出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同時回饋公園、停車場、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等公共設施，為善化都市計畫中心位置提供一個新的鄰里核心。

本案業經本市都委會112年4月21日第121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計畫並經內政部都委會112年5月14日第1056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係配合主要計畫審議通過內容，修正細部計畫書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座談會：民國109年12月1日下午2時00分，假善化區文正里社區活動中心舉辦。

六、公開展覽：

(一)自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起 30 天於善化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時 00 分假善化區文正里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起 30 天於善化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再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善化區文正里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再公開說明會。

七、再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 1 件，詳如再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附件 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決議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113 年 8 月 22 日 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1312019010 號函】	本案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本辦事處前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依 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1212008770 號函請大北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應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取得所有權或切結自行負擔都市計畫相關變更回饋，惟該公司迄今仍未依前開內容辦理；爰本案倘經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於前開條件在未完成前，本辦事處礙難同意簽訂都市計畫協議書。		